职业健康检查服务指南

一、名称

职业健康检查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01年10月27日通过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）及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）。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山东省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。

四、职业健康检查类别

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分为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需提供：

 1、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；

2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、岗位（或工种）、接触时间；

3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等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、用人单位与医院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。

2、用人单位提供相应资料。

3、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。

4、确定职业健康检查费用。

5、出具职业健康检查结果，书面告知用人单位。

七、服务对象

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。

八、缴费方式

门诊缴费

九、办理地点

烟台市职业病医院体检科（芝罘区机场路167号）。

十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 7:30-11:00（特殊情况协商安排）

十一、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出具时限

职业健康检查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

十二、监督电话

 0535-6012356（咨询电话：0535-6011015）